



函

受文者：羅東西區社
發文日期：201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6099號
主旨：函請貴社協助監督Inbound學生禁足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社交換學生楊宇皓 Berkay NAL（以下簡稱該生）於民國104年4月23日參加地區年會後，未準時到社友安排之接待家庭住宿，凌晨在外進行私人活動且謊稱已依規定時間返家，因已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地區委員會決議，即日起（發文日期）實施一個月禁足處分，請接待社（家庭）配合督導執行，以維公允。
自發文日起禁足該生一個月（4月26日~5月26日）。

- 二、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我們聯繫：

聯絡人：RYE 執行秘書 陳婉瑩（Paula）、林珮如（Peggy）
電話：(02)2968-2866 傳真：(02)2968-2856 手機：0933-663490
E-mail: rye@rid3490.org.tw Website: <http://rye.rid3490.org.tw>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地區 RYE 委員會

地 區 總 監：

邱添木

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：

耿芬

